

#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案

##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1破33号  
帛诚破产字第6-4号

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（下称帛诚公司）破产案【(2021)粤01破33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3月11日，帛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广州中院）召开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两个事项：

（一）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？

（二）是否同意对帛诚公司进行重新审计并垫付审计费用（最终以中签审计机构报价金额为准）？

债权人应于2021年3月26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# 二、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17日，帛诚公司仅有的1户债权人提交《表决票》，同意上述两个表决事项。

### 三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

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结合表决情况，帛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；

（二）同意对帛诚公司进行重新审计并垫付审计费用（最终以中签审计机构报价金额为准）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（2021年4月7日前），请求广州中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 
负责人：  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



主送：帛诚公司各债权人

抄报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

地 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